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19-012 号

公司债券简称：12广控01

公司债券代码：122157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广州金燃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东省2018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85号）、《关于广东省201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86号），上述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GR201844010616	2018年11月28日	三年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GR201844010165	2018年11月28日	三年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GR201844000633	2018年11月28日	三年
广州金燃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GR201844004449	2018年11月28日	三年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GR201844005780	2018年11月28日	三年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R201844001031	2018年11月28日	三年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GR201844006145	2018年11月28日	三年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GR201844009098	2018年11月28日	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上述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自2018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